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7,329,868.39	-30.90	1,316,818,402.32	-27.80
利润总额	-78,525,933.45	-1,509.08	-318,638,867.34	-7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21,668.19	-853.61	-242,321,175.24	-6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6,960.03	-1,089.85	-166,594,885.36	-48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9,373,599.22	-5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858.54	-0.1399	-68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858.54	-0.1399	-68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3.66	减少 4.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08,727,180.86	17,532,418,831.33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01,942,782.99	6,744,895,478.35		-3.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	6,969,301.25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39.59	517,012.89	主要为消费补贴、扩岗补贴、个税返还等补贴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2,559.20	-967,640.24	主要为理财产品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86,418,575.7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7,924.53	167,924.53	受托管理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4,041.01	-20,569,818.84	主要是支付的税收滞纳金、违约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155.12	-20,413,25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72.81	-4,162,251.89	
合计	-9,404,708.16	-75,726,289.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0.90	公司持续推进门店泛购物中心化转型,加大生活服务及餐饮配套比例,在调改过程中,收入出现阶段性下滑。今年年初至今公司旗下三家门店闭店,也是收入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509.08	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8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858.54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858.54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1.88	营业收入下降,商誉减值、投房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5.84	营业收入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0.5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135,188	80.90	0	质押 冻结	170,000,000 17,000,000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232,397	2.61	0	无	0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87,452	1.04	0	无	0
阮睦芸	未知	3,651,800	0.21	0	无	0
李远泽	未知	3,484,000	0.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833,436	0.16	0	无	0
周君械	未知	1,839,300	0.11	0	无	0
李远德	未知	1,595,900	0.09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518,599	0.09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1,377,848	0.0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01,135,1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1,135,188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人民币普通股	45,232,397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人民币普通股	18,087,452
阮睦芸	3,6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1,800
李远泽	3,4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3,436	人民币普通股	2,833,436
周君械	1,8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300
李远德	1,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9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18,599	人民币普通股	1,518,59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77,848	人民币普通股	1,377,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和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阮睦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172,7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479,100 股。股东周君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710,3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29,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十二个月。该笔授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财富华尔街 1 号楼 -2 层至 7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101,200.08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5,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同时,为支持深圳茂业百货运营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南山区文心二路茂业时代广场建筑面积 18,766.37 平方米的商业性办公用房,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6 号德弘天下华府建筑面积 5,108.65 平方米住宅用房进行抵押,并由本公司及茂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茂业天地南区建筑面积为 42,422.99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进行抵押担保及其现有和未来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成商控股、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续借款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 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61,127.24	231,768,764.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130,849.35	37,894,017.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132,033.87	59,940,80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3,371,881.22	445,419,07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10.00	1,2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8,838,921.05	1,095,398,181.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405,701.15	111,344,140.93
流动资产合计	1,930,540,513.88	1,981,764,98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001,233.87	100,047,571.8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94,890.63	53,279,942.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68,629,363.00	6,855,047,938.78
固定资产	2,959,218,617.11	3,113,464,206.90
在建工程	1,007,415,932.46	999,486,78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773,677.73	983,338,827.72
无形资产	1,352,767,136.90	1,409,018,112.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08,334,025.83	1,061,858,780.91
长期待摊费用	86,723,476.14	131,719,71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312,047.13	500,775,69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616,266.18	342,616,26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8,186,666.98	15,550,653,845.39
资产总计	16,908,727,180.86	17,532,418,83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335,153.89	971,398,25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0,012,258.74	864,471,211.19
预收款项	19,022,897.49	25,168,080.68
合同负债	417,081,898.77	575,402,93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93,372.05	19,279,370.04
应交税费	246,888,421.56	302,436,315.56
其他应付款	1,205,654,258.25	891,987,10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29,902.85	1,529,902.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8,791,421.43	952,692,441.99
其他流动负债	52,891,229.77	73,782,280.65
流动负债合计	4,849,170,911.95	4,676,617,988.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44,185,000.00	2,883,91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0,808,131.57	771,886,252.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93,700.00	3,693,700.00
预计负债	25,243,837.46	18,350,391.64
递延收益	888,748.30	949,99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905,277.98	1,907,654,60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67,121.82	7,002,66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0,091,817.13	5,593,452,610.22
负债合计	9,909,262,729.08	10,270,070,59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27,649.15	-23,427,64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87,545,932.45	2,688,276,192.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835,059.77	180,825,185.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5,006,893.92	2,167,239,2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1,942,782.99	6,744,895,478.35
少数股东权益	497,521,668.79	517,452,75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99,464,451.78	7,262,348,2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08,727,180.86	17,532,418,831.33

公司负责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巧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爽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16,818,402.32	1,823,927,088.81
其中:营业收入	1,316,818,402.32	1,823,927,08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1,603,943.63	1,775,258,487.82
其中:营业成本	562,607,352.87	708,250,73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502,116.00	75,517,961.35
销售费用	526,119,857.23	635,977,561.27
管理费用	139,603,426.48	143,474,724.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7,771,191.05	212,037,506.21
其中:利息费用	187,831,142.45	211,198,863.63
利息收入	4,147,914.35	5,344,302.21
加:其他收益	517,012.89	537,48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640.24	619,43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18,575.78	-4,252,52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149.77	1,930,64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24,75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3,18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025,166.48	47,503,634.25
加:营业外收入	502,696.26	2,382,079.01
减:营业外支出	21,116,397.12	3,155,930.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638,867.34	46,729,782.50
减:所得税费用	-56,367,469.13	13,584,64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71,398.21	33,145,133.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71,398.21	33,145,13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321,175.24	41,731,591.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0,222.97	-8,586,45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383.00	-2,668,968.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520.12	-2,668,968.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520.12	-2,668,968.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1,520.12	-2,668,968.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37.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883,781.21	30,476,164.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52,695.36	39,062,622.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31,085.86	-8,586,45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2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2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巧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357,506.27	1,860,144,37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6.85	84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1,267.63	51,982,1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902,050.75	1,912,127,39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14,692.01	931,997,87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74,826.04	137,380,91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83,459.03	268,922,85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55,474.45	328,795,8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28,451.53	1,667,097,5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3,599.22	245,029,8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3,462.65	97,522,81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165.96	593,85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1,628.61	98,375,27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7,198.62	76,088,47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6,636.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3,834.62	76,088,47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206.01	22,286,79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500,000.00	905,436,21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455,744.89	1,825,421,8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955,744.89	2,730,858,02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2,120,442.68	1,251,125,48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07,320.52	165,596,01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722,062.23	1,626,170,7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149,825.43	3,042,892,2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94,080.54	-312,034,22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82,687.33	-44,717,57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35,715.24	221,260,24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53,027.91	176,542,672.84

公司负责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巧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爽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26-047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 2026 年 1-3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 年 1-3 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门店,关闭茂业包头东河店、茂业时代城店及茂业购物中心店 3 家门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各业态零售门店合计 20 家。

二、2026 年 1-3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地区	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都	百货	10,915.87	7,789.43	28.64	-16.49	-10.79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10.54
	购物中心	2,543.27	7.60	99.70	9.05	-95.70	增加 7.28 个百分点	2.45
南充	百货	106.08		100.00	-46.08			0.10
绵阳	百货	1,370.23	40.42	97.05	-3.43	-33.04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1.32
菏泽	百货	2,356.17	1,296.56	44.97	-13.27	-15.52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2.27
重庆	购物中心	1,801.74		100.00	9.02			1.74
泰州	百货	2,189.90	151.83	93.07	-15.09	-10.65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2.11
深圳	百货	43,362.24	30,871.29	28.81	-23.56	-22.83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41.85
	奥特莱斯	1,279.18		100.00	-14.85			1.23
珠海	百货	1,354.59		100.00	-30.39			1.31
呼和浩特	百货	8,469.15	5,195.05	38.66	-28.92	-17.71	减少 8.35 个百分点	8.17
	购物中心	10,186.59	3,027.61	70.28	-56.85	-16.64	减少 14.33 个百分点	9.83
包头	百货	1,016.58		100.00	-21.79			0.98
	购物中心	95.03		100.00	-39.63			0.09
合计		87,046.61	48,379.79	44.42	-28.13	-20.19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84.01

本公告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在此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4,313.5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140.8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 月 17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内未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35.48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结项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100.00(已结项)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043.81	94.28(已结项)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14,452.14	72.19(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2,113.75	89.5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非超募资金为不超过 6,5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由于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因此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作出的统筹安排,按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 105.0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卢海航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对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8.53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2024 年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19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09,750,733 股的比例为 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10 元/股,最低价为 9.92 元/股,均价为 12.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4,546.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 2024 年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的股份回购,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出售完毕,则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有 2,184,196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428,019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15,428,019 股减少至 413,243,823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782	0.94	0	3,893,782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534,237	99.06	2,184,196	409,350,041	99.06
总股本	415,428,019	100.00	2,184,196	413,243,823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君,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君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4 万元)。

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单一选聘方式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